

附表二

## 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遷(輪)調申請表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學歷及考試	一、學歷： 二、考試：			
現敘官職等俸級	任第	職等	俸級	俸點
任現職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擬申請遷(輪)調之單位及職稱(請依優先順序填列)	職缺		職稱	
	單位			

附註：1. 依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五點之一規定，本校編制內職員任期一任三年，期限屆滿，應予輪調，但有特殊情形致輪調有困難者，經專案簽請提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延長中因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職務。

2. 本校行政人員任現職工作滿三年以上，擬輪調者，請填寫本表，並得列為辦理輪調之參考。

3. 新進職員到校服務未滿三年者，除依法陞遷外，不得申請輪調；任現職未滿一年者除有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十點第一項一款但書規定外，不得參加陞遷調動。

4. 申請遷調之職務，應具該出缺職務之任用資格。

填表人：\_\_\_\_\_（簽章） 填送日期：\_\_\_\_\_

單位主管：\_\_\_\_\_（簽章）